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对外投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，将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2,500 万元对外投资，用于发起设立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。

独立董事：刘凤委、陶德馨、陆大明、黄学杰

2016 年 6 月 22 日